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盘安委〔2024〕1号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经开区、盘锦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确保岁末年初、“两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巩固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深刻吸取市内外典型事故教训，强化风险分级管控，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排查、及时整改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全力确保岁末年初、“两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良好的安全生产新态势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重点

本次“百日攻坚战”工作范围覆盖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排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含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含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

渔业船舶、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涉及特种设备、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着重对反复发生事故、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业领域进行集中治理。

三、工作分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主管行业领域“百日攻坚战”的组织指导工作。其中：

（一）城镇燃气。严格落实《盘锦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持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以防范城镇燃气泄漏爆炸事故为目标，以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具、燃气管道等企业（设施）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查处城镇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开展攻坚。同时，督促各类企事业单位等非居民燃气用户自查自纠燃气安全问题，对非法违法行为实施严厉处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非煤矿山行业。以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开展攻

坚，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冬季等特殊时段，对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作业过程中风险管控情况开展全面排查，严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危险化学品行业。危险化学品：以防范爆炸、火灾、中毒窒息事故为目标，以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企业为重点，紧盯化工园区（集中区）、罐区、特殊作业、工程施工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开展攻坚。（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烟花爆竹：以确保有效落实我市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政策措施为目标，围绕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攻坚。（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运输行业。以坚决遏制交通事故高发频发的势头为目标，以长途客运、农村客运、校车、危货运输及涉客船舶为重点开展攻坚，重点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涉牌涉证、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盘锦海事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渔业船舶行业。以防范“碰撞、自沉、风灾、火

灾”四类高发事故为目标，以严厉查处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以及“四超两改”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开展攻坚，对所有渔船、渔港开展全覆盖、全方位的安全体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盘锦海事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筑施工行业。以防范起重机械倾翻，建构筑物、基坑、脚手架和模板支架坍塌，高处坠落，地下工程透水，冒顶，中毒窒息等事故为目标，以强化冬季施工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建筑工程“三包一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开展攻坚，严禁现场盲目抢工期、赶进度，严防高处坠落事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消防领域。以防范冬春季火灾事故为目标，以全面整治学校医院、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夜间营业场所、物流仓储、地下工程、老旧住宅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为重点开展攻坚，加强对消防安全形势的分析和研判，保障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工贸以及存在特种设备、粉尘涉爆、制冷涉氨、涉煤气、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以深刻吸取同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为目标，针对存在特种设备、

粉尘涉爆、制冷涉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举一反三开展整治攻坚。（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其他行业领域的行业和专业安全监管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突出安全风险高的工作场所和作业环节，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同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

四、时间步骤

从发文之日开始，至2024年3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5日前）。市直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针对制约或影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明确细化攻坚内容，研究制定印发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各县区、经济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和推进措施，确保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县区、经济区有关部门要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直对口部门部署要求，研究制定主管行业领域“百日攻坚战”具体工作任务的内部分工，明确每项工作的承办处室（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加强宣传发动，确保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确攻坚内容，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自查检查阶段（2024年1月6日-3月20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指导企业对照所在行业领域“百日攻坚战”重点内容，扎实推进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和事故隐患自查

自纠。各企业要对上述工作开展情况登记造册备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督查检查。市安委会适时组织综合督查组，对各地区“百日攻坚战”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各地区动员部署情况、企业（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各县区、经济区及各部门督查检查情况及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其他行业领域的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督查检查工作。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3月21日-30日）。各地区、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全面总结“百日攻坚战”工作情况，总结经验，评估成效，分析问题，并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整理汇总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保障重点时段全市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务必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精心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方案，针对薄弱环节，突出主要矛盾，立足解决重大问题，细化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等事项，研究制定跟踪监督、奖惩激励等工作措施，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有序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区、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统筹抓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

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以“百日攻坚战”为契机，全面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党政领导和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明确整改目标、责任、时限等，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三）严格执法问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对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依法依规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进行处罚和打击，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企业，要实施联合执法整治，从严从快处理，必要时采取停工撤人等紧急措施；对拒不整改隐患问题的，要依法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火工品等强制措施，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绝不姑息；对典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要坚决予以曝光。对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生产执法指令等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起到警示和威慑作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对“百日攻坚战”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深入、生动形象地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知晓度。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举报电话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有报必查、查处必严，形成全

社会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县区、经济区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别于2024年1月5日和3月20日之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期间，每半个月报送一次工作信息（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检查企业数量、发现问题隐患数量、存在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处罚处置情况、采取的有效做法等），市安委会将在《盘锦市安全生产简报》及其他媒体上对有关地区和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工作成果等情况予以通报。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8004273690

电子邮箱：pjjyjjbgs@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区、辽滨经开区、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承办单位：市应急局

联系人：李明

电话：18004273690